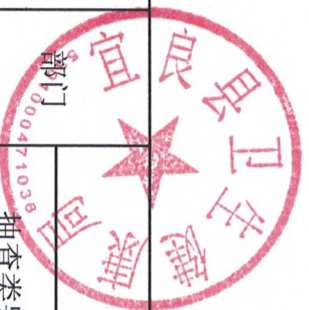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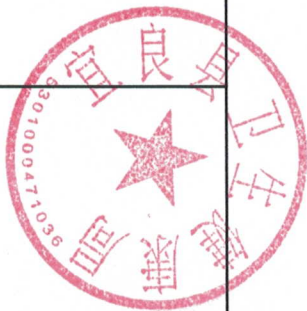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种类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2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种类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环境、检验设备、生产地址、产品标识、地址、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3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 活环境、传染病防控 、学校饮用水以及学 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 管理情况；2. 抽查教 室采光照明和水质； 3.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 监督评价。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 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二条、三 条第一款、十六条、 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 卫生监督 机构
4	宜良县卫 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检查	1. 抽查游泳、住宿、 沐浴、美容美发等场 所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中 水质、空气以及集中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 量；3. 推进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 理。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县级 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2019年修 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修订） 第二十九条、三十一 条。	普遍适用	县级 以上 卫生监督 机构
5	宜良县卫 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 查	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 管理、传染病疫情报 告和疫情控制、消毒 隔离措施落实、医疗 废物管理、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理等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 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 染病防治法》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 息报告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普遍适用	县级 以上 卫生监督 机构



6	宜昌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1.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7	宜昌县卫生健康局	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宜昌县没有被监管对象单位
8	宜昌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以上 卫生监督 机构；宣 良县没有 被监督对 象单位		
9	宣良县卫 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职 业病诊断机构监督 检查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检 查：（一）法律法规 、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 情况；（三）人员、 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 等情况；（四）职业 病报告情况等。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 查：（一）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的执行情 况；（二）按照备案 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 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情况；（三）外出职业 健康检查工作； （四）职业健康检查 质量控制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疑似职业病的 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 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 况；（六）职业健康 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三、职业病鉴定办 事机构检查：职业 病鉴定工作程序、制 度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职业病健康 检查机构、职业 病 诊断办事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病防治法（2018年 修订）》第四十三 条、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办法》第三条、二十 一条、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管理办法》第五十二 条、五十三条	普遍适用	
10	宣良县卫 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机构监 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的执行情 况；2. 按照批准的类 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 健技术服务工作的 情况；3. 从事母婴保 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 情况；4. 开展母婴保 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	一般检 查事项	辖区内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第三十一 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 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普遍适用	县级以上 卫生监督 机构